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326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坤清

輔 佐 人

即被告之父 林文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548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坤清被訴毀棄損壞部分，公訴不受理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公訴意旨係以：被告林坤清與告訴人王秀如為鄰居。詎被告因懷疑鄰居吵鬧，竟基於毀損他人物品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11月27日14時07分許，前往告訴人所居住位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住處，大聲咆哮並用力踹門，導致大門門框變形，致令不堪使用，足生損害於告訴人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嫌等語（被訴涉犯恐嚇部分另行判決）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告訴人對被告提起毀棄損壞告訴，檢察官認被告涉犯上開罪嫌，依刑法第357條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告訴人乃具狀撤回本案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及本院審判筆錄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25-33頁），揆諸前開規定，自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
01 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03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婉昀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6 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8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10 書記官 黃麗燕